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致：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力合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变化事项及证监会 18094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分别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期间”）以来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获得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46,359,609.70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款的规定：

(1)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以合并净利润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859,314.64 元、75,526,404.90 元和 176,218,216.34 元，累计利润为 297,603,935.88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数）为 546,359,609.7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合并数）为 376,387,502.42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3.2 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04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所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包括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4.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下列股东发生了如下变化：

(1) 国科瑞华

国科瑞华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作出第四届联合管理委员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减少国科瑞华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37,848,225 元。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73749876C 的《营业执照》，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为津自贸机场外备 201800651）。

根据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科瑞华公示信息及国科瑞华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其投资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投资者类型	注册地/国籍	认缴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必备投资者	中国	3,786.045953	7.04%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有限投资者	中国	15,084.470103	28.05%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投资者	中国	5,201.541415	9.67%
4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投资者	中国	2,600.770707	4.84%
5	欧力士财务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投资者	中国香港	15,604.624245	29.01%
6	Harel Insurance Company Ltd.	有限投资者	以色列	3,833.536023	7.13%
7	Avinoam Naor	有限投资者	以色列	1,916.768012	3.56%
8	Mario Segal	有限投资者	以色列	1,150.060808	2.14%
9	Netta Segal	有限投资者	以色列	1,150.060808	2.14%
10	Nehemia Leme Ibaum	有限投资者	以色列	766.707205	1.43%
11	Haia Leme Ibaum	有限投资者	以色列	766.707205	1.43%
12	Dov Baharav	有限投资者	以色列	766.707205	1.43%
13	Robert Arnold Minicucci	有限投资者	美国	766.707205	1.43%
14	Harel Kodesh	有限投资者	美国	390.115606	0.73%
合计				53,784.8225	100%

(2) 三泽创投

三泽创投的股东“珠海融力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珠海融力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泽创投变更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6.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未发生变化。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情况。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合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8.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删除了经营范围中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有效期相关规定，经营范围发生了如下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由湖南省工商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616803784W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电子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控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7 号）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的规定，取消了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的甲级资质、乙级资质和临时性资质。

2、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8.1.2. 分公司

发行人于2019年1月3日成立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分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18日）；电子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控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已于2018年12月7日注销。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8.1.3. 资质证书

（1）《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下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已到期，具体信息如下表所述：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湘制 00000348号	烟气分析仪	LFGA-2010	2015.11.17-2018.11.16

注：根据2017年12月27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12条修订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删除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规定，即取消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行政审批环节。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到期后无需进行延期申请或重新申请，不存在需要续期的情形。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未发

生变化。

(3) 《型式批准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 修订版）》第十五条：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05 修订版）》第六条：单位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在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前，应向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型式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型式批准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1	发行人	2005C109-43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LFKM-D2001
2	发行人	2005C110-43	氨氮在线分析仪 LFNH-DW2001
3	发行人	2005C111-43	总氮在线分析仪 LFTN-DW2001
4	发行人	2005C112-43	总磷在线分析仪 LFTP-DW2001
5	发行人	2005C113-43	砷在线分析仪 LFA _s -DW2001
6	发行人	2005C114-43	六价铬在线分析仪 LFCr-DW2001
7	发行人	2005C115-43	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 LFCOD-2002
8	发行人	2005C116-43	硫化物在线分析仪 LFS-DW2002
9	发行人	2005C117-43	总氰化物在线分析仪 LFTCN-DW2002
10	发行人	2005C118-43	氟化物在线分析仪 LFF-DW2002
11	发行人	2005C119-43	总锰在线分析仪 LFTMn-DW2005
12	发行人	2008C107-43	总砷在线分析仪 LFTAs-DW2001
13	发行人	2008C108-43	重金属（总镉、总铅、总锌、总铜、总镍）在线分析仪 LFTZ(TCd、TPb、TZn、TCu、Tni)-DW2005
14	发行人	2008C133-43	挥发酚在线分析仪 LFPhe-DW2001
15	发行人	2008C134-43	常规五参数分析仪 LFWCS(PH、DO、ZDDS、SS)-2007
16	发行人	2008F155-43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LFL-2007
17	发行人	2010C102-43	氯离子在线分析仪 LFCI-DW2008
18	发行人	2011C118-43	1、余氯、总氯在线分析 LFTCl-DW2008 2、总铁在线分析仪 LFTFe-DW2008 3、亚硝酸盐氮在线分析仪 LFNIT-DW2008 4、苯胺类在线分析仪 LFAN-DW2008 5、硝基苯类在线分析仪 LFNb-DW2008 6、甲醛在线分析仪 LFHCHO-DW2008 7、总铬在线分析仪 LFTCr-DW2008
19	发行人	2011C146-43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 LFGMS-2010

20	发行人	2012C114-43	1、水质综合毒性在线分析 LFTOX-Z2010 2、便携式水质综合毒性分析仪 LFTOX-B2010
21	发行人	2013C100-43	1、总铈在线分析仪 LFTSb-DW2010 2、总银在线分析仪 LFTAg-DW2010 3、总汞在线分析仪 LFTHg-DW2008
22	发行人	2013C134-43	1、水质分析仪 LFS-2002 2、水质分析仪 LFEC-2006 3、水质分析仪 LFGC-2012 4、水质分析仪 LFWCS-2008
23	发行人	2015C114-43	烟气分析仪 LFGA-2010
24	发行人	2017C118-43	在线气相色谱仪（气体检测） LFGGC-2013
25	发行人	2017C133-43	1、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 LFAA-2012 2、一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器 LFAA-2012 3、化学发光法氮氧化物分析仪 LFAA-2012
26	发行人	2018C100-43	1、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 LFAA-2012 2、一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器 LFAA-2012 3、化学发光法氮氧化物分析仪 LFAA-2012 4、在线气相色谱仪（水体检测） LFWGC-2012 5、在线气相色谱仪（水体检测） LFWGC-2012 6、在线气相色谱仪（水体检测） LFWGC-2012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

8.3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环境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服务，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1,307,300.69 元、361,543,683.88 元、605,883,855.5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97.48%、97.88%、98.78%。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性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9.1.1.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左颂明、国科瑞华、长沙旺合和祥禾泓安。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广胜。

9.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广胜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法人或组织，亦未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珠海瑞丰、力合检测和深圳力合。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发行人董事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 9 人，具体如下表所列：

序号	姓名	职务	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	张广胜	董事长	无
2	聂波	副董事长	无
3	邹雄伟	董事	无
4	周文	董事	湖南联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联创矿冶有限公司董事； 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湖南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三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三泽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湖南融力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融力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三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天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湘三泽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湖南希尔天然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西安冠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西安卓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广西南宁恒汇泰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 衡阳市联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 长沙天和钻具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南三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卜荣昇	董事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福瑞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罗祁峰	董事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派臣（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索为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领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持股 5%。
7	刘爱明	独立董事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谢青季	独立董事	无
9	肖海军	独立董事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有 3 人，具体如下表所列：

序号	姓名	职务	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	周志钢	监事会主席	无
2	赵瑞祥	监事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无锡海古德新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蒙良庆	职工监事	无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人，具体如下表所列：

序号	姓名	职务	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	聂波	总经理	无
2	侯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3	邹雄伟	副总经理	无
4	文立群	副总经理	无
5	易小燕	财务总监	无

9.1.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¹。

9.1.7. 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共有 8 方，具体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长沙德仕富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注1}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俱晓峰之配偶控股之公司
2	长沙华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左颂明配偶之母亲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担任财务总监之公司
3	长沙华润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2}	公司股东左颂明配偶之母亲控股之公司
4	中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易小燕之配偶担任副总经理之公司
5	湖南省兆德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文在本报告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之公司
6	北京浩源亿发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卜荣昇之父亲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母亲持股 50% 之公司
7	北京长顺通达超市	公司董事卜荣昇之母亲持股 100% 之公司
8	陕西恒信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卜荣昇配偶之父亲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公司

注：1、长沙德仕富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2、长沙华润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02 月 26 日吊销，吊销原因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时间向长沙市工商局申报办理 2008 年度年检手续。

¹ 因公司董事、总经理聂波与配偶离异，故其配偶与其担任财务总监之公司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9.2 重大关联交易

9.2.1 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如下：

2018年7月6日，张广胜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签订编号为17242018070630679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为发行人在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5日期间发生的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1,500万元的担保。目前，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9.2.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8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9.77 万元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9.4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9.5 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6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投资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部分房产对外租赁，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湖南御家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力合科技园研发生产大楼一、二楼	3,753	23 元/月/m ² ，从合同执行的第二租赁年度起，每租赁年度租金滚动上浮 6%；配套服务包括 10 间员工宿舍，配套服务费价格为 630 元/间/月	2014.8.20-2019.8.19
2	发行人	湖南御家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力合科技园研发生产大楼三楼	2,102.58	22 元/月/m ² ，从合同执行的第二租赁年度起，每租赁年度租金滚动上浮 6%	2015.8.20-2019.8.19
3	发行人	湖南御家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力合科技园研发生产大楼四楼	128	22 元/月/m ² ，在合同执行的第二年租金滚动上浮 6%	2017.8.20-2019.8.19

新期间内，除上述房产对外租赁情形，不存在其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商标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中国商标网，新期间内，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10.4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本所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610504155.8	发明	一种烟气分析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2016.06.30	2018.10.16
2	ZL201511023636.9	发明	基于 Herroitt 多次反射池的样品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15.12.31	2018.11.30
3	ZL201410705857.3	发明	一种差压式流量计	发行人	2014.11.28	2018.11.30
4	ZL201721392774.9	实用新型	一种微生物检测装置	发行人	2017.10.26	2018.10.12
5	ZL201821254193.3	实用新型	气体检测系统	发行人	2018.08.06	2018.10.12
6	ZL201820180735.0	实用新型	用于钠离子在线分析仪的流通池及钠离子在线分析仪	发行人	2018.02.01	2018.10.12
7	ZL201721195179.6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气体吸收装置	发行人	2017.09.18	2018.11.16
8	ZL201820507422.1	实用新型	采样瓶	发行人	2018.04.11	2018.11.20
9	ZL201830139432.X	外观设计	微型环境空气监测系统	发行人	2018.04.09	2019.01.08
10	ZL201830139433.4	外观设计	浮船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发行人	2018.04.09	2019.01.08
11	ZL201510206217.2	发明	清华弧菌 Q67B 及其分离筛选和应用	发行人	2013.01.18	2019.01.22

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新期间内，发行人放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420736333.6	实用新型	一种差压式流量计	发行人	2014.11.28	2015.04.22
2	ZL201620676685.6	实用新型	一种烟气分析系统	发行人	2016.06.30	2016.12.2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上表同样的发明创造分别同时申请了申请号为“201420736333.6”的实用新型专利和申请号为“201410705857.3”的发明专利、申请号为“201620676685.6”的实用新型专利和申请号为“201610504155.8”的发明专利，发行人申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后才能获得相应的发明专利授权。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授予发明专利之日起终止。

10.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10.6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33,040,284.34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仪器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99,939,732.14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11,218,025.54元；仪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9,449,871.27元；其他的账面价值为2,432,655.39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除《律师工作报告》之“10.2 不动产权”所述房屋租赁外，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7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10.8 租赁的房屋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等。

(1)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房屋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郑建洲	发行人	中山市石岐区富丽路2号永怡花园A区永安阁1幢501、502房	141.13m ²	2,700元/月	2018.9.1-2020.8.31
2	罗成东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洞子口乡九里提1-2组千禧花园	177.81m ²	3,000元/月	2019.2.1-2020.1.31
3	余治田	发行人	成都市龙泉驿区怡和新城E4区27栋1单元1002	76.88m ²	1,400元/月	2018.11.16-2019.11.15
4	黄正玲	发行人	广安市广安区环溪一路339号7幢2单元601室	176.78m ²	2,500元/月	2018.6.19-2019.6.18
5	尹全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银桦路183号橄榄郡2幢2-8-1	108.61m ²	3,200元/月	2018.11.1-2021.10.31
6	李梅	发行人	武隆县巷口镇芙蓉中路63号5幢2单元11-6	120.73m ²	1,700元/月	2018.11.1-2019.10.31
7	左成凤	发行人	重庆市奉节县朱衣镇冒丰社区飞洋世纪城13栋2807号	77.09m ²	1,684元/月	2018.11.25-2019.11.24
8	唐秀丽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银桦路183号橄榄郡2幢2-15-1	108.61m ²	3,200元/月	2018.12.1-2021.11.30
9	龚晓连	发行人	忠县忠州镇新华路26号附3号	84.04m ²	1,000元/月	2018.12.1-2019.3.31
10	涂云燕	发行人	荆门市月亮湖北路西(果园新城二期)16幢2层203号	112.47m ²	1,300元/月	2018.12.23-2019.12.23
11	侯勇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广福路以北广福小区(一区)西区14幢1单元7层702室	141.64m ²	2,700元/月	2018.12.10-2019.6.9
12	许俊鸿	发行人	昆明市广福路金盾花园北区6-7幢6-8号车库	53.11m ²	750元/月	2018.11.9-2019.11.8
13	唐湘华	发行人	昆明市呈贡区雨花毓秀小区修身苑B幢2单元11层1101室	179.47m ²	2,200元/月	2018.9.12-2019.9.11
14	黄维强	发行人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42号中行宿舍3号楼506单元	88m ²	3,600元/月	2018.12.1-2020.11.30
15	蔡亨辉	发行人	南平市延平区马坑路7号(世纪星城C区)1幢7层706室	87.02m ²	2,500元/月	2018.7.18-2019.7.18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6	庄少君	发行人	泉港区南北五路1#居住区2号楼605室	119.87m ²	2,000元/月	2018.11.1-2019.10.31
17	黄缨兹	发行人	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17号秀山花园第五组团如景园D单元101号	130.68m ²	2,900元/月	2018.12.1-2020.11.30
18	邱娴	发行人	广西省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125号四层1号办公用房	72.59m ²	2,000元/月	2018.11.5-2019.11.4
19	李颖	发行人	柳州市柳石路380-1号农行小区4栋2单元401号	110.19m ²	2,200元/月	2018.7.25-2020.7.24
20	苏景庭	发行人	港北区贵城镇中山北路荷城新苑西南组团B9栋306号房	97.81m ²	1,200元/月	2018.6.11-2020.6.10
21	吴宏	发行人	百色市百色铁路中区5栋2单元10号房	138m ²	1,500元/月	2018.6.1-2021.5.31
22	李辉阳	发行人	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北段东侧华门新都小区12栋1单元403号房	79.75m ²	1,100元/月	2018.11.11-2019.11.10
23	吴超娟	发行人	钦州市永福东大街5号中地滨江国际10栋1单元1005号	43.07m ²	800元/月	2018.10.16-2021.10.15
24	杨芳	发行人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1208号3栋242号	75.21m ²	1,000元/月	2018.11.1-2019.11.1
25	袁立福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华龙道万春花园3-1-301	129.91m ²	4,200元/月	2018.10.20-2019.10.19
26	李圣煜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华龙道万春花园7-2-802	120.58m ²	4,200元/月	2018.10.20-2019.10.19
27	王丽娟	发行人	淄博市凯瑞安园7-2-601	124.11m ²	1,583.33元/月	2018.10.20-2019.10.19
28	孙华	发行人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小区东苑42号楼5单元2号	198.41m ²	1,600元/月	2019.1.17-2020.1.16
29	闫娜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南里31号楼2层1单元202房	163.1m ²	8,000元/月	2018.10.25-2019.10.24
30	朱红升	发行人	昌平区中滩村大街8号院7号楼13层3单元1605	55.91m ²	4,800元/月	2018.12.1-2019.12.1
31	陶正	发行人	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九重镇陶岔村2组91	280.00m ²	1,300元/月	2018.11.1-2019.10.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号			
32	段丽萍	发行人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9号院1号楼2单元2楼202号	186.02m ²	4,800元/月	2019.1.1-2021.1.1
33	陈鑫	发行人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9号院1号楼2单元5层501号	167.41m ²	4,500元/月	2019.1.1-2021.1.1
34	崔明兰	发行人	南京市建邺区友谊街38号22幢一单元204室	89.06m ²	3,500元/月	2018.10.22-2019.10.21
35	郑前	发行人	淮安市生态文旅区万康路福晟钱隆城三号楼1603室	112.08m ²	2,000元/月	2018.10.1-2020.9.30
36	张丽娟	发行人	淮安市生态新城富城路28号钱隆城20栋1002室	91.42m ²	1,000元/月	2019.1.1-2021.12.31
37	胡吉祥	发行人	青山湖区南京东路807号瑞都新苑A座二单元614室、615室	135.19m ²	3,500元/月	2018.11.10-2021.11.10
38	赣州市章贡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赣州市蟠龙镇二糖分公司水井泵房	559.00m ²	1,120元/月	2018.9.1-2019.5.31
39	简秀花	发行人	宜春市上高县东丰路御山华府17栋2201室	119.17m ²	1,700元/月	2018.9.18-2019.9.17
40	熊虎	发行人	九江市德化路588号中辉世纪城十一栋三单元405室	88.77m ²	1,800元/月	2018.11.30-2019.11.29
41	缪世泽	发行人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区中庙街道胜利村委会荆塘河村南	149.00m ²	1,250元/月	2018.9.27-2019.9.26
42	罗英	发行人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号院22幢1单元0402号	97.59m ²	2,208.33元/月	2018.12.3-2019.12.2
43	李建	发行人	临渭区三贤路中段西侧B幢1单元1-504	91.81m ²	2,125元/月	2018.12.10-2019.12.9
44	陈云	发行人	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中路粮油5号楼5层506室	78.69m ²	1,600元/月	2018.12.11-2019.12.11
45	高海明	发行人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方商场商住楼1#楼	124.87m ²	1,500元/月	2019.1.1-2019.6.3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西单元 204 号			
46	潘宗臣	发行人	邯郸市丛台区文苑路 36 号华信国际广 场逸园 8 号楼 1203 号	108.22m ²	1,600 元/ 月	2018.10.8- 2019.10.7
47	曲延龙	发行人	长春市朝阳区南郡水 云天 3 号 7 栋门 1801 号	120.04m ²	500 元/月	2018.11.5- 2019.11.5
48	王蜜兰	发行人	长春市南关区三道街 以北大马路以东金鼎 名城幢 C456 号房	107.35m ²	2,083.33 元/月	2018.6.20- 2019.6.19
49	王倩	发行人	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 中街 105 号三单元 5 层 1 号	64.59m ²	2,083.33 元/月	2019.1.6- 2020.1.5
50	曹艳平	发行人	郴州市苏仙区桔井路 35 号	95.48m ²	2,000 元/ 月	2018.8.29- 2019.8.28
51	郭敦纯	发行人	长沙县星沙蝴蝶谷小 区 2 栋 502 室	107.87m ²	2,200 元/ 月	2018.9.4- 2019.9.3
52	彭月兰	发行人	山西省侯马市文明路 北侧北美棕榈泉 3 幢 3 单元 3 层 302 室	143.01m ²	1,200 元/ 月	2018.10.1- 2019.9.30
53	阎晓华	发行人	山西省长治市潞泽嘉 园小区 2-1 单元-301	128.05m ²	1,500 元/ 月	2018.10.23- 2019.10.23
54	张夕考	发行人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694 号新京花苑 1 号 楼 2 单元 802 室	129.09m ²	3,500 元/ 月	2018.10.4- 2020.10.3
55	杨怡帆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街 道雁儿湾路 295 号第 三单元 5 层 502 室	122.79m ²	3,505 元/ 月	2018.12.3- 2019.12.2
56	张炳林	发行人	中山市石岐区宏基路 岐乐花园 3 幢 35.36 号单车房	21.22m ²	700 元/月	2019.1.1- 2019.12.31
57	蔡冰滢	发行人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东海湾和园 4 栋 2104 室	162.55m ²	3,300 元/ 月	2018.11.8- 2019.11.7
58	祁佩恩	发行人	城厢区龙桥街道东园 西路 758 号兴安名城 C 区 7 号楼 1 梯 802、 802A 室	92.25m ²	2,600 元/ 月	2019.1.11- 2020.1.20
59	刘博	发行人	东高新长江大道 1 号 润丰盛世家园 37-2-604	137.34m ²	2,500 元/ 月	2018.12.16- 2019.12.15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60	黎雪	发行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260 号恒安大夏恒乐轩 1706 房	97.78m ²	4,500 元/月	2019.2.20-2020.2.19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方式取得，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部分租赁合同已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叶青	发行人	珠海市香洲区康城苑 1 栋 1 单元 501 房	88.65m ²	2,700 元/月	2018.6.1-2018.12.31
2	王建明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茉藜园 3 号楼 17 层 1705	126.69m ²	8,300 元/月	2018.2.25-2019.2.25
3	王霄鹏	发行人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华业东方玫瑰	128.68m ²	6,600 元/月	2017.10.26-2018.10.25
4	岳艳芬	发行人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北 38 号 1 号楼东 3 单元 30 号	124.92m ²	3,500 元/月	2017.8.1-2019.8.1
5	彭刚华	发行人	南昌市庐山南京东路庐山花园小区秀峰阁 4 单元 801	132.73m ²	3,000 元/月	2018.5.1-2018.11.30
6	许水仙	发行人	福州市罗源县东大路 16 号楼区 304 号房	77.94 m ²	1,000 元/月	2018.5.2-2019.5.2
7	吴铁健	发行人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42 号	97.24m ²	3,000 元/月	2017.12.16-2018.12.15
8	王建明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茉藜园 3 号楼 17 层 1705	126.69m ²	8,300 元/月	2018.2.25-2019.2.25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1.1.1. 销售及运营服务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销售及运营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	2018年四川省环境监测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02包	1,212.00	2018.10、2018.12
2	发行人	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1,010.84	2018.9、2018.11

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销售及运营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销售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系统	7,250.00	2018.6、2018.8

11.1.2 采购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8810型定制系统0127/10位、8810型定制系统0127/1位	264.48	2018.9
2	长沙市美宇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户外站房	231.75	2018.12
3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组合型电磁阀、电磁阀	353.40	2019.1
4	北京津润汇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定制加工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温度等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383.14	2019.1

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湖南泰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箱	346.81	2018.5

2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阀	266.76	2018.3
3	长沙市美宇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机箱	325.00	2018.3
4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阀	264.42	2017.9
5	宝帝流体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阀	237.28	2017.9
6	北京沣润汇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传感器	733.68	2018.6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1,328,610.38元。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发生原因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保证金	3,228,650.00
2	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保证金	1,507,880.00
3	安新县环境保护局	代收代付款项	1,434,100.00
4	赣州市南康区环境保护局	保证金	1,350,000.00
5	淄博市环境监测站	保证金	1,287,525.00
合计			8,808,155.0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200,744.5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其他应付款均因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发生原因、过程均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发生均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有关协议、决议、批文及其他注册登记文件，审阅了有关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12.1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本所审慎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2.2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的安排。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

14.1 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4.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22 次股东大会会议、31 次董事会会议、22 次监事会会议。

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关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与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过授权。

本所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和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16.2.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16.2.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 2018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含政府奖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确认金额	依据文件
1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智能化水质在线监测仪器及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50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2	2012 年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水质在线检测仪器仪表基地	11.78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	湖南省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重金属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产业化生产项目	36.67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
4	国家发改委 2012 年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物联网的环境应急与预警监测智能化仪表研发及产业化	46.64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基于物联网的环境应急与预警监测智能化仪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水中半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仪器开发与应用示范——水中 SVOCs 自动在线监测仪器的研制	81.3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水中半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仪器开发与应用示范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海洋环境安全保障重点专项子课题——海水叶绿素高精度	2.1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海洋环境安全保障重点专项子课题任务书

	在线监测仪产业化		
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海洋环境安全保障重点专项子课题-海水硝酸盐/铵盐高精度在线监测仪研制及营养盐检测仪产业化	8.38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海洋环境安全保障重点专项子课题任务书
8	湘江流域水环境应急与预警监测项目	4.52	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湘江流域水环境应急与预警监测技术
9	水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国家工程实验室）	8.16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长沙市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投资计划的通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科目2017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科目2017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10	湖南省环境自动监测仪器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8.53	《湖南省科学技术创新计划项目任务书》
11	现场采集与快速色谱分离模块研制及应用技术研究	7.05	《科研协作合同书》
12	环境空气臭氧前驱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自动监测系统研制及应用示范	61.97	《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13	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水质多参数一体化同步自动监测系统研制与应用示范	100.2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14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补助	5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7】33号）
15	2018年长沙高新区经济工作大会产业政策支持资金	12.40	《2018年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主创新暨政策落地兑现大会》
16	2017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2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长沙市2017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9]110号）
17	稳岗补贴	8.04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18	专利及著作权申请补助	2.30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2017年湖南省第三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经费计划安排表的公示；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专利补助资金的公告
19	增值税退税收入	2,073.35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

			干政策、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6.59	-
合计		2,600.11	

另外，发行人在 2018 年取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为 2,031.8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奖励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就发行人环保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经证明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17.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环保问题的项目环境保护方案已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符合我国现行项目审批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17.3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湖南省企业信息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原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原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已整合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市质量技术

监督局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质量及技术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等相关章节，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

18.1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18.2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获得有关立项、环保、用地的批文或证书及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18.3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关章节，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与晋城龙韵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有了新进展，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向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晋城龙韵支付拖欠的货款 1,800,000 元，并支付延迟付款滞纳金 227,048.25 元。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2017)晋 0502 民初 2276 号《民事调解书》，晋城龙韵应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 600,000 元，12 月 31 日前支付 600,000 元，余款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如晋城龙韵未按前述期限付款，则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支付数额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 支付逾期利息至款项付清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晋城龙韵仅支付了 60 万元，2018 年 9 月

10日，发行人向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月16日，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晋0502执79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祥禾泓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因公司增资纠纷，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创投”）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成都市嘉洲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张玉兰、吴艾、成都鼎弘优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祥禾泓安五名当事人提起诉讼（案号：[2015]成民初字第02911号），请求前述五名当事人连带向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20,497,400元及违约金102,487元，合计人民币20,599,887元。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成民初字第2911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祥禾泓安及张玉兰、吴艾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小创投支付股权回购款20,497,400元及延迟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2015年11月22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祥禾泓安2017年10月11日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4日向祥禾泓安出具了（2018）川民终436号受理通知书；2018年8月7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民终4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已执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及上述诉讼变化之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需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均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2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谢勇军

经办律师:

邓争艳

2019 年 2 月 28 日